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2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

送達代收人 王郁瑩 送達處所：臺北  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被告 彭義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3時40分在  
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